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7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尹詩苓

被告 筑羽有限公司（原名：秧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諭徵（原名：陳薇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

01 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
02 自為法所不許。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原告提出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
05 「…。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
06 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
07 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開記載顯指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
08 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為一全國性知
09 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條款之
10 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院起
11 訴，依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
1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
13 意旨有悖，應屬無效。

14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
15 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
16 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
17 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
18 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0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
19 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筑羽有限公司（原名：
20 秧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清償借款，並依連帶保證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陳諭徵（原名：陳薇安）負連帶清償責任，因
22 非專屬管轄事件，而被告筑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位於新北市
23 中和區，被告陳諭徵之住所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有被告筑羽
24 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及被告陳諭徵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
25 限制閱覽卷），是被告筑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及被告陳諭徵
26 之住所並非本院管轄之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27 段、第2條第2項規定，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嘉義地
28 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
29 院。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